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资金置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中境外股东游仲华先生以其拥有的境内人民币出资 1314 万元，现根据银行要求，需要以等额美金进行资金置换，即股东游仲华先生将重新支付一笔与出资款等额的美金到公司指定账户，然后公司再将等额人民币还给游仲华先生。本次资金置换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余额的变动。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9:5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菊涵

联系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